

亞東技術學院證照輔導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及就業競爭力，輔導學生報考教育部認可或其他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證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證照輔導課程分成下列二類：

- 一、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授課教師。
- 二、因特殊專業需求，必需聘請校外專家授課及輔導。

第三條 證照輔導課程可申請補助項目為：

- 一、由校外專家授課鐘點費，每小時以新台幣 900 元為原則，每輔導課程總時數以不超過 27 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學生因考照需要到校外實際操作，得補助其校外設備使用費用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於非正課時間開設課程，依標準補助其鐘點費用，以不得超過 15 節課為限。

第四條 證照輔導課程得由各系依該系專業需求提出申請，由各學群編列預算。

第五條 經核定之證照輔導課程需公告供學生參加，且參加學生需達 15 人(含)以上始得開課。如有特殊狀況，需限制修課人數，應於申請時提出說明。

第六條 證照輔導課程之開課學系，負有督導修課學生確實出席證照輔導課程、參與證照考試、及追蹤證照考取成果之責任，並以書面報告說明證照輔導課程之成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